

学位授予纠纷的实质

林 玲 胡劲松

摘 要：现实中学校学位纠纷主要集中于不授予学位、补授学位和撤销学位三类。学位授予纠纷的实质是权利与权力的冲突：学校与国家之间的冲突，学生与学校、国家之间的冲突。这种冲突的制度困境在于学校能否作为被告，而解决这种冲突的最终着眼点在于实施“学校学位”制度。

关键词：学位授予；权利；学校学位

自 1999 年第一例学位诉讼案发生以来，越来越多的人将学位纠纷诉诸于法律。这些纠纷集中于不授予学位、补授学位和撤销学位三类（见表 1）。从

表面上看，这些是学生与学校之间的纠纷，但实际上，我们需要拷问学校作为被告是否适格？

表 1 关于学位纠纷的司法案例^①

	案 由		案 名
不授予学位	学生违纪违规而受到处分	考试作弊	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、学位证案（1999）；樊兴华诉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评审学位程序违法，请求重新评审并授予学士学位证书案（2003）；褚珏诉天津师范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案（2004）；余波诉南昌大学不授予学位案（2004）；杨亚人与天津科技大学履行行政义务纠纷上诉案（2005）；胡宝兴与华中农业大学不授予学位教育行政行为纠纷上诉案（2010）；韦安吉与广西工学院行政裁决纠纷上诉案；张福华诉莆田学院颁发学位证书纠纷案（2010）；江甲因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案（2011）
		打架斗殴	廖志强诉集美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案（2004）
	学生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	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	洪萍等诉中南大学拒绝授予学士学位证书纠纷案（2003）；白紫山等与武汉理工大学教育行政行为纠纷上诉案（2006）
		已修课程未达到学校要求	张向阳诉南京大学拒绝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案（1999）；阮向辉诉深圳大学行政不作为纠纷案（2004）；赖文浩与华南师范大学不履行授予学士学位法定职责纠纷上诉案（2005）；陈劲诉重庆师范大学不予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案（2008）
补授学位	学生毕业后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要求补授		吕广观诉西南政法大学颁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法定职责纠纷案（2004）；王玲与武汉工程大学履行授予学士学位法定职责纠纷上诉案（2010）；王林辉与武汉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及行政赔偿纠纷上诉案（2010）
撤销学位	伪造学历，撤销学位		陈颖诉中山大学案（2008）

一、学位授予权的法律规定性

1. 学位授予权的主体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（简称《教育法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（简称《高等教育法》）

第 22 条规定，国家实行学位制度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（简称《学位条例》）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：“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，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。”“学士学位，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；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，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

收稿日期：2014 - 03 - 04

作者简介：林玲，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院助理研究员，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；胡劲松，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（广州/510642）